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1093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933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自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原退休法)規定，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時效計算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9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74402925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有關原退休法第15條所定，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事由及其請求權時效，於退撫法施行後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所定，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，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，且其時效已於同年6月30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完成者，因退撫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其請求權即已消滅。

(二)至於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所定，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時效，於退撫法施行前尚未完成者，考量退撫法施行後，對於公務人員得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之基礎

事實規範已有不同，爰區分適用規定如下：

1、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基礎事實，於退撫法第12條有同一規定者(如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)，且其請求權時效於107年6月30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尚未完成者，自同年7月1日（含該日）起，適用退撫法；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；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。

2、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基礎事實，於退撫法第12條並未規定者(如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國營事業兼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員年資)，且其請求權時效於107年6月30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尚未完成者，自同年7月1日（含該日）起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；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；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。

(三)公務人員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，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以後發生者，應適用退撫法；其時效期間為10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0-03 16:44:24